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字(7)(2023)3号

绥宁县麻塘乡发达环保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A4QL5XN46

地址: 绥宁县麻塘乡船田村

法人代表: 沈继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3月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 1. 制棒生产线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废气收集管道破损,存在跑、冒现象; 2. 建有一套水浴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未正常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8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2023年3月8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废气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的事实; 2023年3月8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废气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2023年3月8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 2023年3月8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

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天、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废气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7）（2023）7号），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的第三款“(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5-1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10%；(1)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中“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裁量百分值为0%；(2)排放污染物种类中“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持续中“时间不足1天”的裁量百分值为0%；(4)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10%*100万元=10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7)

2023年5月8日

